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恒天明泽自2021年1月21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恒天明泽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2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恒天明泽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恒天明泽安排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恒天明泽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3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30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A 类
7	008096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C 类
8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9	00820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0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1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2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3	009255	中银添盛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924	中银中债 1-5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7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8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 自2021年1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

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以恒天明泽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天明泽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恒天明泽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wm.com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

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